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0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0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 3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整改目标已完成。

第 3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为：1.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新合康生物医药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未纳入验收和停用、违反排污许可要求处置废水等问题依法依规查处。2. 化工委责令新合康生物医药公司规范组织补充竣工环保验收，将废水处理设施纳入验收范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废水达标排放；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责令园区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移交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查处。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1. 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新合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废水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去向不符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4.2 万元。

其擅自停运环保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未纳入竣工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运行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但以上违法行为均无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已责成新合康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 化工委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目前已督促新合康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按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兰州新合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化工委已督促兰州新合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同时，化工委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规范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加强对新合康生物医药公司的监管，督促其规范运行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